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宁（栖）征告〔2025〕1号

2025年5月30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江航道南京航标维护基地和浦口航道维护码头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5〕77号）文件批准，同意征收我区龙潭街道集体土地2.171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用途

长江航道南京航标维护基地和浦口航道维护码头建设工程（港口码头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情况如下：

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组 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				
	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龙潭村龙窝组 农民集体	0.9618	0.913	0.0004	0.0488	0
龙潭村七块组 农民集体	1.2095	1.2095	1.1408	0	0
合 计	2.1713	2.1225	1.1412	0.0488	0

三、组织实施

（一）本公告发布后，我区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二）本次征收以 2025 年 5 月 30 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筹资标准与保障对象年龄段。

四、其他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